（上接A09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7,455.26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7.88元（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1.94元（以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2018-2020年的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一、公司2021年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公司2021年1-3月份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见附件），其中2021年1-3月及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

（一）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39,297.07	39,895.01	-1.50
流动负债（万元）	17,105.63	18,350.48	-6.78
总资产（万元）	93,245.52	91,226.59	2.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4,551.03	71,225.43	4.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4	10.07	4.6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30,961.47	22,028.63	40.55
营业利润（万元）	4,417.70	3,823.86	15.53
利润总额（万元）	4,419.07	3,721.14	18.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5.59	2,832.05	17.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73.77	2,819.23	1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0	1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5.32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49	5.30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57.04	6,930.77	-54.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98	-54.4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本次发行前数据计算。

（二）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3,245.52万元，流动资产为39,297.07万元，流动负债为17,105.63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4,551.03万元。

公司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0,96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55%；营业利润4,417.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3%；利润总额4,41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3,325.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4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273.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2%。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全球宠物卫生护理用品消费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现有客户销量也稳定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对新市场的拓展力度，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不断增长。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57.0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所致。

公司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期间，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供应商构成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客户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根据截止目前已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9亿元至6.4亿元，同比变动幅度为0.50%至9.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2亿元至0.82亿元，同比变动幅度为-35.25%至-25.78%。2021年上半年由于无纺布价格同比下降，导致相应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行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上述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21年4月26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未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决议及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电话	010-85556341
传真	010-85556690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乔绪德
项目协办人	王迪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华融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依依股份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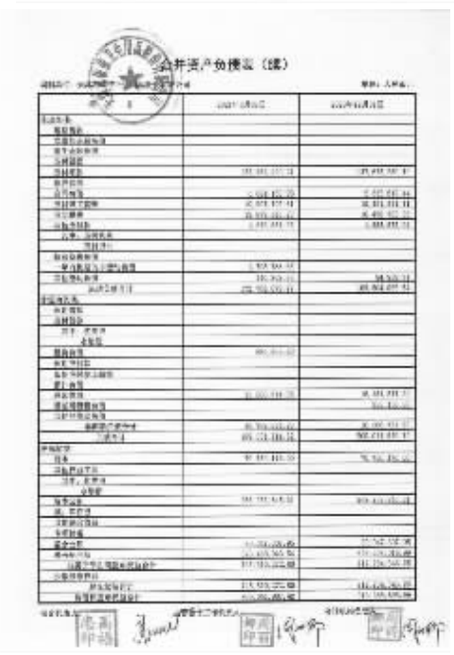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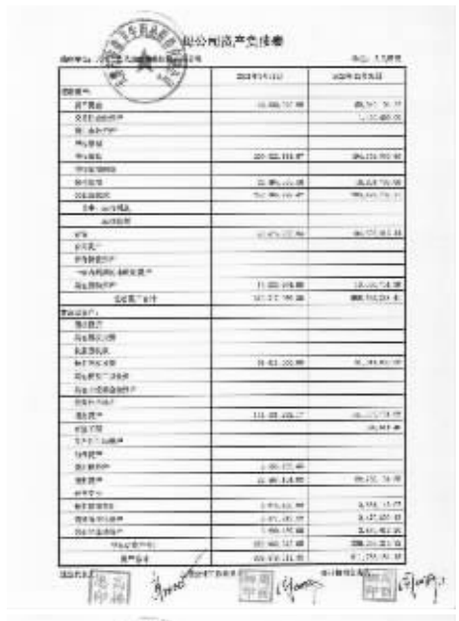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下属企业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报告，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惠多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惠肥料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龙游罚字〔2021〕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对浙惠肥料公司检查中，发现浙惠肥料公司厂区外东面雨水总排口排出的水体，经采样监测氨氮浓度未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和《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责令浙惠肥料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6万元。

二、整改情况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浙惠肥料公司对于雨水中“氨氮”超标排放事宜，积极开展了细致排查工作，邀请环保公司进行现场勘察，沟通问题处理措施，确定了如下整改：

1、露天场地中堆放的含氮原料已全部移入仓库内；

2、在初期雨水处理工程未完工前，初期雨水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合格再排放；

3、选定龙游元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初期雨水处理实施单位。

浙惠肥料公司已经将上述整改方案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报，目前初期雨水处理工程已经完成了土建部分，将在近期完成设备安装等全部整改工程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下属企业的生产工艺、生产操作等事项。浙惠肥料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相关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敦促下属企业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并开展环保自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5 月 14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1803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会议召集人：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旭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22,95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马健威、王大为因个人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胡洪、周静因个人原因缺席；

3.公司高管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及代理董事会秘书范志鹏未出席会议

出席或列席人员还包含公司股东聘请的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近几年度审计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现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上一年度的审计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95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月14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上午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969,8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2,969,866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079,86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9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股。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69.0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96,86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67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67038%。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九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426,6926,9426,1926
末“5”位数	44896,64896,84896,24896,04896
末“6”位数	225796,425796,625796,825796,025796,766366
末“7”位数	3767714,5767714,7767714,9767714,1767714,8664136,3664136
末“8”位数	66812613,5986702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九丰能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4,67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九丰能源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9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9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3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胥平	胥平	A328176250	34.57	170
2	文静	文静	A126199828	34.57	170
合计					34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F类	648,280	28.73%	4,156,564	50.10%	0.06411680%
I类	397,630	17.62%	1,660,690	20.02%	0.04176471%
A类	864,540	38.31%	1,846,049	22.25%	0.02135296%
B类	346,320	15.35%	633,563	7.64%	0.01829415%
合计	2,256,770	100.00%	8,296,866	100.00%	0.03676434%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5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F类投资者中申购时间最早且满额申购的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353015

咨询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中信建投和中原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9元/股。

爱慕股份于2021年5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慕股份”A股1,2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329,66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0,808,54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82949%。配号总数为110,808,54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10,808,54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34.0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4974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